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3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06,872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216,83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606,872股后的股本总数91,609,959股为基数,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3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57,714,274.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57,714,274.17/93,216,831×10=6.191467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191467元/股。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93,216,831股扣除已回购的股本91,609,9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3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57,714,274.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且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次实施的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06,872股后的91,609,9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6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超过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持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2****936	严延庆
2	01****674	严延福
3	08****9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国证港股通投资计划
4	08****93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	08****232	萍乡市城投投控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57,714,274.17/93,216,831×10=6.191467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191467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声生物医药工业园区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婷、李依婷

咨询电话:0799-7175698

传真电话:0799-623996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 公司经营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7,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8,820.3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26%,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森”)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湘银最保字第20260826520103066号),为美特森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自2026年9月14日起至2028年3月9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新增旧贷、展期、变更还款计划、归还旧贷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的债务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担保本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即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1)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中信银行长沙分行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中信银行长沙分行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保证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科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33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进行调整,系结合当前国内外经济环境、行业形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调整,调整后的经营计划更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调整后的年度经营计划为前瞻性目标,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的盈利预测。本次调整经营计划事项,不改变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其中:粉磨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业业务由来10.1亿元调整为6.6亿元,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业务由来3.4亿元调整为2.2亿元,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执行。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5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二段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召集人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
6.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7人,代表股份743,474,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4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36,416,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4人,代表股份7,060,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3人,代表股份7,058,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33%。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提案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以本次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28,936,880.00元(含税)。公司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43,073,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反对3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60,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张薇之律师和杨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规定”)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路路(南延)16号西三金鼎科技园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持股人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069,103	13.2069
2	上海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069,103	13.2069
3	上海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63	0.0042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为: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 董事会秘书丁纯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李伟、王琳心、丁纯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31,546,796	990063	515,154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朱立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公司财务总监邓秀琴、董事会秘书林益雷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31,546,796	990063	515,154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朱立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公司财务总监邓秀琴、董事会秘书林益雷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31,546,796	990063	515,154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朱立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公司财务总监邓秀琴、董事会秘书林益雷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31,546,796	990063	515,154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31,546,796	990063	515,15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1,546,796	91,9867	515,1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1.2.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议案1.2.3股权激励计划为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4. 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旭、刘玉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琳女士、潘延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奚抱清女士、上海鼎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鼎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者名称	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股份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600	46.60
一致行动人	47,000	47.00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已增持的股份数量、增持计划	46,600	46.60
增持股份数量/增持计划	46,600	46.6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王颖琳女士、潘延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奚抱清女士、上海鼎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鼎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王颖琳女士、潘延庆先生于2026年9月11日至9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87,066股,增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46.40%增至47.02%,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增持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王颖琳女士、潘延庆先生于2026年9月11日至9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87,066股,增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46.40%增至47.02%,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